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25日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3,150,910 (100%)	0 (0%)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以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701,8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即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